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确认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 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即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7 万（含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或年终一次性发放。

4、内部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5、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

6、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不单独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2）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月度或年度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或月度发放。

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其 2025 年度薪酬

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个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确定其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

3、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